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改示范行动预评估服务比选公告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即比选人，以下简称“高路信息”）因工作需要，拟对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科改示范行动预评估服务机构进行公开比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了深化企业改革，提升企业经营活力，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信息）作为比选人，现对承办高路信息科改示范行动预评估服务机构进行公开比选，诚邀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

（一）项目内容：针对高路信息进行科改示范行动预评估，包括基于科改示范行动政策文件，预判并设计评估指标；根据评估指标，进行改革数据回收；进行相关修订制度的整体审阅；输出评估得分结果；出具预评估意见。

（二）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四）服务要求：全力配合比选人工作，对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主动沟通协商，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高路信息科改示范行动预评估服务的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单位，具有相应执业资质；

（二）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三）业绩要求：近3年有为国企改革项目专项服务经验；

（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本项目对应服务资质，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

（七）比选申请人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八）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比选申请。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其他公告栏目中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均在

四川高路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10日下午15:00。

（二）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C座7楼721

（三）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上述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四）相关要求：

1. 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2. 比选申请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3. 评审组将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比选资格条件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无效；
4. 无论中选与否，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概不退还。（若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原封退还。）
5.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亲自携带并出示以下已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必备

材料:

1)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适用)

若未能按此要求完整提交上述手持证明材料, 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6. 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 如有效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未达到三家及以上的, 比选申请文件不开启原封退回, 比选人将再次发布本项目比选公告。在第二次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 如有效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仍不足三家, 为不影响相关工作开展, 则按实际递交数量开标。

五、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 C 座

联系人: 宋培利

联系电话: 85525405

2024 年 9 月 4 日